
公司代码：603996

公司简称：中新科技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8 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科技	6039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明	盛伟建
电话	0576-88322505	0576-883225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电子信箱	stock@encoptronics.cn	stock@encoptronics.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14,491,205.63	3,100,809,671.72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614,645.99	1,395,342,715.06	-2.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50,038.03	-364,640,769.50	-76.19
营业收入	2,118,973,602.89	1,521,996,167.36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4,294,430.93	10,065,372.28	42.02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855,564.45	8,881,541.53	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1	0.75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476	0.0335	4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476	0.0335	42.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5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6	153,562,500	153,562,500	质押	66,100,000
江珍慧	境内自然人	7.22	21,656,250	21,656,250	质押	21,656,250
陈德松	境内自然人	7.22	21,656,250	21,656,250	质押	13,100,00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42	7,270,000	0	无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87	5,625,000	0	无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诚18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28	3,849,933	0	无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0	2,708,02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1,852,736	0	无	
王丽娟	未知	0.39	1,169,974	0	无	
吴志瑶	未知	0.26	794,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松和江珍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松和江珍慧分别持有其55%和45%；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全球经济环境既面临挑战又充满机遇,国内经济环境趋于平稳,供给侧改革为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在液晶面板涨价周期、消费者需求大尺寸化、房地产市场趋于平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国内智能平板电视市场总体呈现量降额升的态势。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行业生态和繁重艰巨的发展任务,全体中新人充分发扬“空谈误企,实干兴业”的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开展技改投入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多维市场格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7年上半年,中新科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1,897.36万元,同比增长3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44万元,同比增长42.02%。不同于整体行业企业的相对疲软,上半年公司逆势增量、表现抢眼,总体实现研、产、销快速扩张和发展。在逆势增量过程中,公司更侧重于强力开拓市场且前期投入成本相对高,净利润增长暂未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完美匹配,我们相信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将在未来一两年成功抢占行业较高市场份额后展现出稳定表现。

始于2016年4月、历时14个月的液晶面板涨价周期基本结束,液晶面板供需趋于宽松态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缓步下降并回归理性区间。随着下半年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产销量增速有望延续良好表现,毛利率水平和盈利空间有望得到有效保障。

(一) 聚焦工业4.0,两化融合促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以工业4.0发展为目标,以智慧工厂试验区的建设为抓手,导入“机器换人”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增强智能电子产业发展活力。力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两化融合促进智能制造可持续发展,力争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工业4.0。



大力推进 TV 制造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创新、协调发展水平，推进 TV 及显示器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研发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程。突破性地提升了笔记本电脑研发、制造能力和规模，16 条多功能线体已全部就位并稳步释放产能。把 SMT 工厂高标准打造成智慧工厂试验区，积极探索和总结试验区的基本经验，投资数千万元打造的 10 条全自动 SMT 产线、4 条 PCBA 全自动产线已初具规模，研发制造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逐步把控产业链上游，对于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整体盈利水平具备重要意义。

（二）全面推进智能电子小镇项目建设，产能建设再上台阶

公司成立项目指挥部，全面推进“中新科技智能电子小镇”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已取得重要成果，主体建筑基本完工，后续工作紧锣密鼓进行。要大力推动市、区两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加快小镇二期土地挂牌出让流程，争取把“智能电子小镇”打造成椒江区“一江两岸”城市规划的重点示范项目。

（三）完善半小时物料供给经济圈，提高供应链配置效率

根据“去库存、保质量、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大屏幕产品配套件半小时供给经济圈的建设基本实现。共引进 15 家大屏幕产品配套零部件供给企业落户中新产业园及周边，基本形成中新智能电视产业链，并启动了小屏幕产品配套件供应商的引进工作。大力扶持引进企业、加强对接和监督，促使产生实效，尽快实现半小时内大小屏产品辅料供给全系列覆盖。这些企业落户后在中新科技集团支持下，发展空间得到了进一步拓宽、产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经过前期试运作，引进企业有效发力，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建设实力中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深入推进市场开拓，构建多维市场格局

海外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中新国际网视和中新国际电子四大营销中心形成了“四马奔腾”的良好局面，实现全方面接单，构建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多维市场紧密互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公司全面启动了品牌发展战略，以中新国际网视为载体，线上、线下全渠道多维度同步拓展。线上渠道进驻了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淘宝商城、国美在线等主流电商渠道；入驻了慧聪家电网、工行融 e 购等区域及专业性电商平台；立足中新科技门户网站，创建“CNC”商城，建立公司线上销售通道；拓展全国性电器连锁店，开发省、市、县、镇四级经销商、代理商，强力打造“CNC”智能电视销售连锁店，为全面建设“CNC”品牌打下坚实基础。

（五）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深化沿线国家贸易合作

中国领导人提出的“一带一路”创造性构想有利于加强地区的互联互通，展示出中国为推动



全球发展带来的远见卓识。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球化布局。多年来，公司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 20 多个沿线国家产生紧密贸易往来，其中 2016 年与沿线国家实现出口总额 6.1 亿元人民币，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出口总额 2.4 亿元人民币。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智能电子产业的优势，进一步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积极出口优质产品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和合作，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